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4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永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静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895,741,872.63 | 1,798,360,607.85 | 5.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71,158,142.85 | 1,363,344,314.12 | 7.91%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01,680,148.42 | -13.71% | 621,173,372.14 | -6.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405,807.94 | 22.29% | 103,306,502.64 | 19.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9,513,912.57 | 20.21% | 96,762,073.23 | 16.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7,748,298.37 | 29.09% | 121,055,667.96 | -19.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24 | 22.35% | 0.2053 | 19.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24 | 22.35% | 0.2053 | 19.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5% | 0.16% | 7.25% | 0.4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4,755.5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493,081.1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32,983.1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96,879.29 | |
| 合计 | 7,544,429.4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29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14% | 201,976,189 | 0 | 质押 | 123,686,390 |
|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2% | 24,263,820 | 0 | | |
| #王远霞 | 境内自然人 | 3.62% | 18,219,677 | 0 | | |
| #王征宇 | 境内自然人 | 3.12% | 15,722,960 | 0 | | |
| #刘天娇 | 境内自然人 | 2.13% | 10,739,000 | 0 | | |
| #颜秋荣 | 境内自然人 | 2.01% | 10,119,420 | 0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9% | 10,030,000 | 0 | | |
| #李伟峰 | 境内自然人 | 1.92% | 9,657,863 | 0 | | |
| #姜爱福 | 境内自然人 | 1.89% | 9,494,900 | 0 | | |
| #黄静 | 境内自然人 | 1.81% | 9,088,402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201,976,189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976,189 |
|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263,8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263,820 |
| #王远霞 | 18,219,677 | 人民币普通股 | 18,219,677 |
| #王征宇 | 15,722,9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722,960 |
| #刘天娇 | 10,73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39,000 |
| #颜秋荣 | 10,119,4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119,42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10,0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30,000 |
| #李伟峰 | 9,657,863 | 人民币普通股 | 9,657,863 |
| #姜爱福 | 9,494,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494,900 |
| #黄静 | 9,088,402 | 人民币普通股 | 9,088,40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前10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40.1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2019年5月23日,新疆汉森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将持有的本公司5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约定式购回交易,购回期限为365天。新疆汉森交易前持有公司12,47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13%,交易后持有公司11,88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实施后新疆汉森持有公司20,19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增至1,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br>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br>□ 适用 √ 不适用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br>√ 是 □ 否<br>2019年5月23日,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将持有的本公司5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约定式购回交易,购回期限为365天。新疆汉森交易前持有公司12,47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13%,交易后持有公司11,88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实施后新疆汉森持有公司20,19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增至1,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 |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 | 股份减持承诺 | 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10年03月03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 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2008年05月15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 目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2008年05月15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目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垫款、代偿债务、代垫费用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 2008年05月15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2018年12月28日 | 12个月,承诺结束日期:2019年12月27日 | 严格履行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2,000 | 2,000 | 0 |
| 合计 | | 2,000 | 2,00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2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详见2019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3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戴江洪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详见2019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1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件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 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69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光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贵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351,497,402.62 | 4,197,380,704.53 | -20.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58,358,978.36 | 994,467,087.55 | -13.69%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235,470.18 | -97.76% | 441,509,743.00 | -69.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2,593,611.96 | -10,396.52% | -136,108,109.19 | -371.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9,564,899.71 | -2,814.23% | -153,062,606.50 | -461.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35,578,815.73 | 54.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26 | -10,225.00% | -0.1797 | -371.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26 | -10,225.00% | -0.1797 | -371.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4% | -7.00% | -14.69% | -18.0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26,379.6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786,727.0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155,541.1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198,239.5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063,151.71 | |
| 合计 | 16,954,497.3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增值税即时退还 | 16,812,260.42 |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2,75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46% | 225,695,802 | 566,250 | 质押 | 225,695,802 |
|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94% | 114,483,017 | 0 | 0 | 0 |
| 吴光胜 | 境内自然人 | 1.24% | 9,473,248 | 3,937,836 | 质押 | 5,000,000 |
| 高雅萍 | 境内自然人 | 1.04% | 7,990,821 | 0 | 0 | 0 |
| 李爱琴 | 境内自然人 | 0.80% | 6,127,400 | 0 | 0 | 0 |
| 蒋仕波 | 境内自然人 | 0.76% | 5,810,000 | 0 | 0 | 0 |
| 金宏 | 境内自然人 | 0.66% | 5,023,803 | 0 | 0 | 0 |
|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1期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2% | 3,981,218 | 0 | | 0 |
| 徐洪燕 | 境内自然人 | 0.48% | 3,697,200 | 0 | 0 | 0 |
| 钟建伦 | 境内自然人 | 0.35% | 2,693,200 | 0 | 0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 225,129,552 | 人民币普通股 | 225,129,552 |
|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 114,483,017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483,017 |
| 高雅萍 | 7,990,821 | 人民币普通股 | 7,990,821 |
| 李爱琴 | 6,127,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27,400 |
| 蒋仕波 | 5,8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10,000 |
| 吴光胜 | 5,535,413 | 人民币普通股 | 5,535,413 |
| 金宏 | 5,023,803 | 人民币普通股 | 5,023,803 |
|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1期资产管理计划 | 3,981,218 | 人民币普通股 | 3,981,218 |
| 徐洪燕 | 3,69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97,200 |
| 钟建伦 | 2,693,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93,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吴光胜先生,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2,75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46% | 225,695,802 | 566,250 | 质押 | 225,695,802 |
|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94% | 114,483,017 | 0 | 0 | 0 |
| 吴光胜 | 境内自然人 | 1.24% | 9,473,248 | 3,937,836 | 质押 | 5,000,000 |
| 高雅萍 | 境内自然人 | 1.04% | 7,990,821 | 0 | 0 | 0 |
| 李爱琴 | 境内自然人 | 0.80% | 6,127,400 | 0 | 0 | 0 |
| 蒋仕波 | 境内自然人 | 0.76% | 5,810,000 | 0 | 0 | 0 |
| 金宏 | 境内自然人 | 0.66% | 5,023,803 | 0 | 0 | 0 |
|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1期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2% | 3,981,218 | 0 | | 0 |
| 徐洪燕 | 境内自然人 | 0.48% | 3,697,200 | 0 | 0 | 0 |
| 钟建伦 | 境内自然人 | 0.35% | 2,693,200 | 0 | 0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 225,129,552 | 人民币普通股 | 225,129,552 |
|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 114,483,017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483,017 |
| 高雅萍 | 7,990,821 | 人民币普通股 | 7,990,821 |
| 李爱琴 | 6,127,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27,400 |
| 蒋仕波 | 5,8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10,000 |
| 吴光胜 | 5,535,413 | 人民币普通股 | 5,535,413 |
| 金宏 | 5,023,803 | 人民币普通股 | 5,023,803 |
|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1期资产管理计划 | 3,981,218 | 人民币普通股 | 3,981,218 |
| 徐洪燕 | 3,69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97,200 |
| 钟建伦 | 2,693,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93,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吴光胜先生,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增减变化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0,131,377.24 | 693,091,766.63 | -94.21% | 主要系本报告期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
| 应收票据 | - | 12,167,495.00 | -100.00% | 主要系(1)出票人农商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到期未承兑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2)部分应收票据本期到期兑付,或背书转让。 |
| 应收账款 | 1,377,562,383.72 | 1,167,150,443.01 | 18.03% | 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期末未到收款期,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
| 预付款项 | 152,334,248.64 | 391,397,835.13 | -61.08% | 主要系本报告期供应商供应材料冲减对应的预付款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30,635,868.91 | 150,053,969.81 | -79.58% | 主要系(1)期初应收供应商违约款在本期收回;(2)深圳市恒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款于本期收回。 |
| 长期股权投资 | 78,853,018.85 | 66,501,864.33 | 18.57% |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的股权认缴权,丧失控制权转为权益法核算导致。 |
| 无形资产 | 78,991,295.14 | 129,044,164.56 | -38.79% |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的股权认缴权而丧失控制权,,报纸入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不再纳入所致。 |
| 应付票据 | 100.00 | 599,900,000.00 | -10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开具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全部到期兑付所致。 |
| 预收款项 | 52,545,271.02 | 35,736,089.42 | 47.04% | 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预收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 应交税费 | 46,688,653.18 | 15,311,792.19 | 204.92% | 主要系随着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报告期 | 去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441,509,743.00 | 1,455,773,389.92 | -69.67% | 主要系受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的订单交付不及预期。 |
| 营业成本 | 381,564,654.55 | 1,035,714,522.86 | -63.16% | 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而相应减少。 |
| 税金及附加 | 8,442,234.61 | 6,898,638.65 | 22.38% | 主要系随着本报告期应交增值税较大导致计提的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 |
| 销售费用 | 28,764,209.59 | 48,208,472.21 | -40.33% |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业务招待费、服务费、差旅费等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所致。 |
| 管理费用 | 80,635,729.82 | 100,132,183.12 | -19.47% |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审计费用、人工薪酬减,职工薪酬降低所致。 |
| 研发费用 | 66,145,040.08 | 110,310,782.52 | -40.04% |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外包研发服务费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 财务费用 | 60,029,983.86 | 114,453,157.98 | -47.55% |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非公开发行债券产生的利息费用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本期不存在。 |
| 投资收益 | -1,881,994.88 | -473,512.99 | -297.45% |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企业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导致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 |
| 营业外收入 | 24,604,712.76 | 9,359,874.23 | 162.87%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 营业外支出 | 3,209,092.89 | 23,714.47 | 13433.21% |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支付违约赔偿金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 所得税费用 | 477,750.85 | 24,090,941.29 | -98.02% | 主要系随着利润总额的减少而相应减少。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报告期 | 去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578,815.73 | -299,770,370.20 | 54.77% | 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本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181,895.69 | -189,482,305.73 | 82.49% | 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2)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132,431.31 | 432,147,810.20 | -68.27% |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576,715.88 | -67,021,592.43 | 44.62% | 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事项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通知,华讯科技于2017年10月16日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合作建设目标与任务:共同设立雄安华讯军工创新投资基金、公司总部迁入雄安新区、公司总部大厦建设。本备忘录为各方备忘而拟定,具体事宜以备忘录各方签署生效的具体协议为准,涉及公司的具体决策与实施需遵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并以审核结论为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目前公司注册地址已迁往雄安新区,雄安华讯军工创新投资基金暂未设立、公司总部大厦暂未开始建设。

(二)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为本次债权融资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及《关于